

大东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(2023) 第 2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批准《关于大东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,批准用地 9.4448 公顷,作为大东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大东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3〕201 号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 9.4448 公顷,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前占屯村。同意将大东区前占屯村集体农用地:9.4448 公顷(均为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大东区实施规划用地。(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)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大东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等法律及规章制度,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(大东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),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大东征告字〔2022〕第 5 号),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201 号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